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迈科”）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12,943,983.49 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6 号文《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8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1,547,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75,273,826.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6,273,173.59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考虑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为人民币 1,141,756,6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

于以下用途：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26,590.00
2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43,633.00
3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8,952.66
4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合计	114,175.6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内。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12,943,983.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265,900,000.00	209,399,806.48
2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436,330,000.00	338,544,177.01
3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89,526,600.00	-
4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00.00	165,000,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00.00	-
	合计	1,141,756,600.00	712,943,983.49

五、审核程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5058 号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12,943,983.49 元。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 712,943,983.4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712,943,983.49元。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博迈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博迈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 注册会计师鉴证结论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6]5058号），鉴证结论为：博迈科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博迈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6]5058 号）。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